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81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本次会议材料。会议推举刘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宇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在董事长刘宇先生主持下，会议继续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魏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聘任刘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魏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魏卫东先生、刘省先生的教育背景及

个人履历进行审阅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 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1982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民商经济法）专业、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专业，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公司律师、经济师。

刘先生于200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刘先生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魏卫东先生简历

魏卫东，1968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魏先生毕业于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硅酸盐工程系硅酸盐工程（水泥）专业、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材料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魏先生于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山西水泥厂、山西晋牌水泥集团公司、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太原智海集团榆次水泥厂、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曾任山西水泥厂中控调度室操作员、值班主任，山西晋牌水泥集团公司技术处工程师，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太原智海集团榆次水泥厂经理，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经理，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保定太行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刘省先生简历

刘省，1986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刘先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大学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刘先生于200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分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隅冀东水泥沿海经贸有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石家庄营销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销售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高级经理，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分公司副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经理助理、副经理，烟台金隅冀东水泥沿海经贸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经理，金隅冀东水泥石家庄营销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职务。

刘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